

证券代码：870697

证券简称：银丰环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众举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杨众举先生对公司 2024 年运营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5 年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杨众举先生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2025-001）、《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2025-00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 2024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预计 2025 年需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房屋租赁，交易金额为 13,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5 年需与刘建高、杨德喜需进行日常土地租赁，交易金额分别为 11,780.00 元、9,280.00 元；公司预计 2025 年需与杨众军需进行日常资金拆借，交易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公司预计 2025 年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为公司提供担保。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众举、刘庆、杨平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交易公允性情况为：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和关联资金拆借。

（1）公司承租股东杨众军所有之房屋

此房屋租赁是有限公司设立之初出于办公所需，同时该房屋未设定他项权利，故公司同股东杨众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并比照市场价格约定租金为 13,000.00 元/年，租金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

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租赁关联方刘建高、杨德喜的土地公司同村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遵循的是平等、自愿和公平的原则。土地租金因出租土地的地理位置而异，地块靠近马路和水源，租金较高。此外，由于鲜鱼塘村是益阳市最早发展苗木种植产业的地区，众多苗木企业的种植基地分布于此，导致土地租金较高。根据此原则，同等条件下，股东刘庆的父亲刘建高、董事杨平、股东杨众军及杨众举的叔叔杨德喜、作为相应土地的权利人，租赁价格与其他出租方相同，其享有的合同权利和承担的合同义务与其他同村村民完全一致，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未因此而受到损害。

（3）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为公司借款 498 万提供关联担保，主要是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以个人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因关联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向杨众军拆借 4,000,000.00 万元资金及按月支付利息，是为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公司付息的依据是杨众军从银行取得的付息通知单，杨众军本人不会因此笔贷款获得额外收益。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属于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的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众举、刘庆、杨平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